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570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莊正暉

債 務 人 陳敦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(下同)陸拾貳萬壹仟陸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(下同)伍拾貳萬捌仟陸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(下同)壹佰參拾玖萬貳仟伍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四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2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